

聊齋志異與池北偶談

陳 香

「聊齋志異」一書，是清、蒲松齡所著；「池北偶談」一書，是清、王士禛所著。

這可謂衆所共認，衆所盡知。然而，自來却也有人指「池北偶談」係摭拾「聊齋志異」的牙慧——甚至說王士禛曾「處心積慮」的剽竊過蒲松齡的手稿。

林以仁在「閩事鉤沉」中說：「漁洋山人王士禛，康熙間割剝於閩中之池北偶談二十六卷，書固可觀，惟多摭拾蒲留仙聊齋志異之牙慧。」

趙俊璧在「朝夕雜錄」中說：「小說家言，盡出於道聽途說，潤之以詞藻，貫之以巧思，使神仙鬼怪，歷歷如見，豈皆實有其事？且多輾轉相襲，若此呼彼應者，如聊齋志異與池北偶談，乃競以廣人談助，博人一粲爲快，胡足引以爲教哉？」

謝啓元在「蕉窗談薈」中說：「剽襲之風，自古已然，於今爲烈。池北偶談之剽襲聊齋志異，尤彰彰而昭昭者，若勞山道士、若小獵犬、若妾擊賊、若邵士梅、若林四娘、若地震、盈編累秩，令人不克枚舉。」

李藩在「筆記小說論」中說：「池北偶談效聊齋志異談輪迴說果報、言孤媚講鬼祟，蓋風氣所使然者。謂王士禛多所剽竊，蒲松齡豈無剽竊古人者乎？然蒲實技高一籌，而筆致亦美於王而

己，故後人竟獨抑王而揚蒲。」

林紹軒在「汲古叢考」中說：「蒲留仙曾記神仙狐鬼精魅幽怪等掌故，凡四百三十一篇，爲聊齋志異八卷。此書年五十始定稿，自謂：『才非干寶，雅愛搜神；情同黃州，喜人談鬼；閒即命筆，因以成編。』」然描寫委曲，叙次井然，使花妖狐魅多具人性，和易可親，既近人情，忘爲異類，故頗爲識者所激賞。相傳王士禛欲市其書而不得，竟處心積慮多方剽襲，故聲名益振，競相傳鈔。」

張琚在「笥江鱗介集」中說：「有以阮亭之池北偶談所記，因脫胎換骨於柳泉之聊齋志異者極夥，故爾不辭山川千里跋涉，携閩付梓。或曰：居官有便；或指謂：避人耳目也。阮亭山東新城人，柳泉山東淄川人，同府而縣亦毗鄰；阮亭宮顯，而柳泉則名尤盛。」

綜觀上面這六則記載，「池北偶談」抄襲「聊齋志異」，似乎已如鐵案；但事實却並不盡然。因爲，說者除了或武斷或曲解而外，還多少難以短視與偏見。蓋目下兩書俱在，殊不難隨時拿作澄清問題的佐證。只是至今尙無人肯將兩書從頭作一番比照勘核，所以，鐵案不免永久變成懸案，使偶一閱及上面六書的人，往往不是誤以爲真，至少也會疑信參半。當然，這對蒲松齡既得

的聲名正有益而並無所損，但却大大的枉屈、誣蔑到王士禛。

首先，必須作粗略瞭解的，乃是「聊齋志異」與「池北偶談」兩書的內容及成分。

「聊齋志異」的卷數和篇數，自來說法不一。上舉的林紹軒謂爲八卷，四百三十一篇（蒲松齡的自志中亦係如此說法）。而目下坊間的流行本，却大都是十六卷，四百四十二篇，還加上六則附錄。

「池北偶談」，上舉的林以仁說二十六卷（這在王士禛的自序中及香祖筆記的自序末，都曾提及）。而目下坊間的流行本，却僅分卷上、卷下。卷上包括：談故（二百零五則）、談獻（二百五十則）、談藝（一百五十九則）；卷下包括：談藝（二百七十九則）、談異（三百二十八則）。

「聊齋志異」的內容，可分爲三大部份：一部份是幻想的創作；一部份是傳聞的紀錄；還有一部份則是摘取唐、宋、明時候的掌故而加以改寫的。所談不外靈異物怪以及社會奇聞，間或寄寓作者的憤鬱與諷喻。

「池北偶談」的成分，却井井有條，從談故、談獻、談藝以至於談異。其資料亦可分爲三大來源：一是親身的涉歷；一是傳聞的紀錄；一則

是逐述他書的記載或自己的考證所得。

可見這兩書的內容與成分，誠有其小似之點，而却更有其大別之處。所以，說「池北偶談」是「摭拾」、「相襲」、「剽襲」、「剽竊」自「聊齋志異」的，有內容及成份上的粗細瞭解，已足曉得其可能性不大；何況還冠上「多」字，喻以「盈編累秩」（如林以仁、趙俊璧、謝啓元諸說）？還視之為「抑」，入以「處心積慮」（見李藩、林紹軒諸說）？衡情察理，顯然不像陷於武斷，亦似淪於曲解的了。

其次，為小心求證，亟須來比照勘核一下兩書的異同所在。

諸說中幸有謝啓元略舉事例，謂剽襲者「若勞山道士、若小獵犬、若妾擊賊、若邵士梅、若林四娘、若地震。」云云。因此，正不妨按圖索驥，從這六篇開始勘核。

勞山道士——「聊齋志異」卷一第五篇為「勞山道士」；而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一百一十則，亦確有「勞山道士」。惟兩書所述內容，却截然不同，不可謂之剽襲。前書記王生入山學道，而終至碰牆自蹈的趣事；後書記道士為張生千里送牛，並傳授以易說的異事。

小獵犬——「聊齋志異」卷五第三篇為「小獵犬」；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三百七十二則；亦確有「小獵犬」。惟前書所記較詳，而後書所記扼略，且王士禛於文末業經自己註明：「事見蒲秀才松齡聊齋志異。」（筆者按：池北偶談談異三百二十八則中，僅見此則係註明事見聊齋志異）。當不該謂之剽襲，而須視其為節略引

用。

妾擊賊——「聊齋志異」卷十四第四篇為「妾擊賊」；而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三百六十九則，亦確有「賢妾」。惟敘事雖同，但後書却較前書簡約，且此事也曾見於紀曉嵐之「閱微草堂筆記」中，分明屬於騰傳遐邇的異聞，未應看朱成碧，據以指為剽襲。

邵士梅——「聊齋志異」卷十五第十四篇為「邵士梅」；而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二十則，亦確有「記前生」，所述正係邵士梅事。惟後書較前書為詳，且一開頭就謂：「同年濟寧邵士梅」，蓋邵與王士禛同為順治己亥進士，因稱「同年」。又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二百六十七則的「邵進士三世姻」，所記的也是邵士梅，其一開頭亦謂：「同年濟寧邵士梅」，及文末且特為帶筆云：「康熙己未在京師時，（邵本人）屢為予及同年傳侍御形臣（房）、潘吏部陳伏（颺）言之。」此外，陸次山尚撰有「邵士梅傳」一篇，所記仍相近。由此足見：王之知邵，當比蒲之知邵為稔，何以會是「池北偶談」剽襲了「聊齋志異」？

林四娘——「聊齋志異」卷三第二篇為「林四娘」；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一百零三則，亦確有「林四娘」。惟後書所記遠較前書簡略，且出入頗大。至兩書文末所引的林四娘詩，則相距更非在咫尺之間。前書曰：「靜鎖深宮十七年，誰將故國問青天。閒看殿宇封喬木，泣望君王化杜鵑。海國波濤斜夕照，漢家簫鼓靜烽烟。紅顏力弱難為厲，蕙質心悲只問禪。日誦菩提千百約。」

句，閒看貝葉兩三篇。高唱梨園歌代哭，請君獨聽亦潸然。」詩後，蒲氏曾附筆說：「詩中重複脫節，疑傳者錯誤。」後書則於文末註明：「（林四娘）有詩一卷，長山李五紱司寇（化熙）有寫本云。又程周亮會元記其一詩，詩曰：靜鎖深宮憶往年，樓台簫鼓遍烽烟。紅顏力弱難為厲，黑海心悲只學禪，細讀蓮花千百偈，閒看貝葉兩三篇。梨園高唱升平曲，君試聽之亦惘然。」除兩書所記，還嘗見林西冲亦有「林四娘記」一篇，却另持一說。足證彼此都屬傳聞，那可以誰剽襲誰而信口雌黃？

地震——「聊齋志異」卷十四第十四篇為「地震」；而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一百二十二則，亦確有「地震」。所記的，都同樣是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之事，但也同樣是親歷的。惟前書僅記「稷下」的情狀，而後書則着筆於「諸省」的梗概。準此，實更不該據以為誰剽襲誰。

謝啓元提及這六個事例，便竟擅詆「池北偶談」的剽襲「聊齋志異」為「盈編累秩，令人不克枚舉」；何況，一如上面所附帶分析的，這六篇都已清清楚楚的可以擺脫去剽襲之嫌，安得作為誣蔑的藉口？

不過，除謝啓元所提及的六篇而外，「池北偶談」與「聊齋志異」相類的記載，實在尚有左列「薛忠武」等五篇：

薛忠武——「池北偶談」卷上談獻第一百三十七則的「薛忠武」，與「聊齋志異」卷十四第九篇的「陽武侯」所記相類，但前者較後者簡約。

蔣虎臣——「池北偶談」卷上談獻第一百二十六則的「蔣虎臣」，與「聊齋志異」卷十六第六十一篇的「蔣太使」所記相類，但前者却較後者詳盡。

啖石——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三十六則的「啖石」，與「聊齋志異」卷十五第四十二篇的「啖石」所記相類。但非只前者較後者為詳，且蒲氏為間接聞知「新城王欽文太翁家，有閩人王某」；而王氏却直接指出是「予家傭人王家祿者」，足見前者所聞所記，自比較後者為近為切。

五殺大夫——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三百六十八則的「五殺大夫」，與「聊齋志異」卷十四第十九篇的「五殺大夫」所記相類，但後者較前者多所刻畫、多所渲染。

心頭小人——「池北偶談」卷下談異第三百七十則的「心頭小人」，與「聊齋志異」卷十五第四十篇的「張貢生」所記相類，而也是後者較前者多所刻畫、多所渲染。

此外，「聊齋志異」卷五第十六篇的「大力將軍」，係記明末清初的吳六奇（或作吳六一）事。然此事一見於鈕琇的「觚賸雪遶」，再見於王士禛的「香祖筆記」。惟非僅時間有前有後，所記亦互有出入。這分明正是各據傳聞的一種典型實例；否則，「香祖筆記」成書最遲，王氏絕不致頗改舊慣，而不揭示其出處。

以上的這些勘核，誠說，表面上看來，正如趙俊璧所指的「輾轉相襲，若彼此呼應者」；而實際上，則可能都出於偶然的巧合。

說到這裡，有一點必須特別強調的，乃是：蒲松齡引用於「聊齋志異」的掌故或傳聞，總很少附筆提及出處；而王士禛則截然相反，所引用

的，一都加註明。這一邊可反映出王氏的態度比蒲氏嚴肅而磊落；一邊亦可證明了蒲氏的用心乃着重於寄憤與寓諷而已。

「池北偶談」引用過的書，據王氏於每則文中（或前或後）所提及的，單屬筆記之類，前後有：「因話錄」、「文昌雜錄」、「談薈」、「南園漫錄」、「湘山野錄」、「夢梁集」、「洪容齋四筆」、「顏山雜記」、「炙輿錄」、「識小編」、「聞見錄」、「揮麈錄」、「澠水燕談」、「庸齋閑話」、「三餘漫筆」、「潛室節記」、「彈園雜誌」、「月山叢談」、「輟耕錄」、「玉堂書記」、「橘軒雜錄」、「墨莊漫錄」、「蘆浦筆記」、「老學叢談」、「能改齋漫錄」、「南野雜誌」、「書壘錄」、「北夢瑣言」、「茅屋隨箭」、「焦氏筆乘」……等一百四十餘種。而引用之時，亦極審慎抉擇，這於其書中臧否過的若干紀載，已可概見一斑。例如：評錢牧齋的「列朝詩傳」，曰：「紀述未必盡實錄」；評尹直的「瑣綴錄」，曰：「不辨邪正」；評黃穀菴的「野叟臆搜」，曰：「持論頗正」；評賀醫閣的「醫問集」，曰：「所記剛正」等等。「聊齋志異」中的「織成」，以李成威的「龍女傳」為藍本。「香玉」，以許豔的「柳氏傳」，辭調的「無雙傳」為胚胎。「張不量」，擬自吳寶崖的「曠園雜誌」。「劉姓」，採於「淄川志」的「厚義傳」。但蒲氏的確都未曾作過交代。

又次，為澄清問題，正必須反問一句：何以後人會紛紛指說「池北偶談」剽襲了「聊齋志異」？

理由非常簡單：一是王士禛的官望掩蓋了文名，其文又只够軼信；二是蒲松齡的厄運助長了文望，其文又別有用心。

王士禛是進士出身，自己說他做了三十幾年官，遍遊秦、晉、洛、蜀、閩、越、江、楚之間，而登峰造極於「刑部尚書」；蒲松齡則屢試不第，一生坎坷，只得「讀書蠶山，授徒淄川」，到八十二歲的時候，始舉「歲貢」，但經過四年，便即溘然長逝了。

蒲松齡生於公元一六三〇年，死於一七一五年，死時八十六歲。王士禛生於公元一六三四年，死於一七一一年，死時七十八歲。這也就是說：蒲松齡早生於王士禛四年，又遲死於王士禛四年。

王士禛顯而又富，怨謗最難避免；蒲松齡潔並且貧，聲譽最易流播。林紹軒說「王士禛欲市其書（指聊齋志異）而不得，竟處心積慮多方剽襲，故聲名（指蒲松齡）益振，競相傳鈔。」能有這種成見，便就是因盲從而陷於短視，由欽遲而產生偏阿所致。

「池北偶談」稿成於王士禛的三十七歲（即公元一六七〇年）；而「聊齋志異」則稿成於蒲松齡的五十歲（即公元一六七九年）。前書既然比後書早九年脫稿，王士禛怎麼還須「處心積慮」去撫拾、剽襲蒲松齡的手稿呢？所以，林以仁的話不足採信；張琚的話尤其無稽。

總而言之，「聊齋志異」與「池北偶談」兩書，所載誠確有若干互見或巧合；但全憑彼此的聞知所得，則顯然無庸置疑。是故絕非誰撫拾誰——更絕不應該枉屈「池北偶談」曾經剽襲過「聊齋志異」。